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03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21 人，鑑於我國就上市車輛審查之碰撞法規僅為最低安全標準，實難以使民眾區別車輛安全性之優劣程度。為提供更切合用路人需求之保障，督促車商研發出更安全的車輛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主管機關應公布受審驗車型之安全檢驗結果，並應於交通部官方網站公告，且應參考國外 NCAP 制度，就審驗之結果實施分級制度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，我國市場所販售之車款，不論國產還是進口車型，上市前都須通過交通部訂定的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四十五項「側方碰撞乘員保護」與第四十六項「前方碰撞乘員保護」規定，此即所謂碰撞法規。
- 二、然而，碰撞法規僅為最低安全標準，事實上無法使民眾區別車輛安全性之優劣程度，且碰撞測試車輛係由廠商所提供測試，測試後經由碰撞測試機構提出報告再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，除非廠商自行公開測試資料，否則一般民眾僅能獲知此該車型是否通過碰撞測試，而無從得知該車碰撞成績與相關細節資訊。
- 三、相較於國外，許多國家除了依法要求車輛上市前要經碰撞測試合格，還另外支持民間成立獨立機構，推動「新車評價計畫」(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: NCAP) 制度，另行以更嚴格標準，對已上市車輛做碰撞測試，並將複雜之車輛安全性能指標，轉化成消費者淺顯易懂之評價星等，提供消費大眾於市面上購車時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NCAP 測試內容不僅包含較高之測試撞擊速度、較全面之撞擊角度，還會看是否配備主動性安全式設備，例如防鎖死煞車系統等，有些甚至會針對行人碰撞防護、兒童安全座椅及翻滾預防等項目進行檢測。目前有實施 NCAP 制度的國家，分別有美國 NCAP、美國 IIHS、歐洲 Euro-NCAP、日本 J-NCAP、中國 CNCAP、澳洲 ANCAP、韓國 KNCAP、拉丁美洲 Latin-NCAP、東南亞國協 ASEAN-NCAP 等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五、為提供更切合用路人需求之保障，強化國內車輛安全檢測之透明，並督促車商研發出更安全的車輛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主管機關應就受審驗之車型，公布其安全檢測之檢驗結果，包含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數據，並應於交通部官方網站公告，並應參考國外 NCAP 制度，就審驗之結果實施分級制度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

連署人：蔡適應 高潞·以用·巴鱺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周陳秀霞 鄭寶清 邱議瑩 黃偉哲 葉宜津

鄭運鵬 林俊憲 莊瑞雄 蔡易餘 盧秀燕

黃昭順 陳明文 陳學聖 李俊俤 王定宇

羅致政 管碧玲 李鴻鈞

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<u>汽車車輛型式安全檢測之檢驗結果，包含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數據，應於交通部官方網站公布之，並應就其結果予以分級。</u></p> <p>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，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嚴格實施出廠檢驗。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。</p> <p>汽車修理業、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應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、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技術資料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類別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、查核、檢測機構認可、審驗機構認可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</p> <p>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，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嚴格實施出廠檢驗。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。</p> <p>汽車修理業、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應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、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技術資料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類別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、查核、檢測機構認可、審驗機構認可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、條件、申請、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、收取費用、證照格式、合約應載事項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</p>	<p>一、依據現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，我國市場所販售之車款，不論國產還是進口車型，上市前都須通過交通部規定的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第四十五項「側方碰撞乘員保護」與第四十六項「前方碰撞乘員保護」規定，此即所謂碰撞法規。</p> <p>二、然而，碰撞法規僅為最低安全標準，事實上無法使民眾區別車輛安全性之優劣程度，且碰撞測試車輛係由廠商所提供測試，測試後經由碰撞測試機構提出報告再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，除非廠商自行公開測試資料，一般民眾僅能獲知此該車型是否通過碰撞測試，而無從得知該車碰撞成績與相關細節資訊。</p> <p>三、相較於國外，許多國家除了要求依法車輛上市前要經碰撞測試合格，還另外支持民間成立獨立機構，推動「新車評價計畫」（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：NCAP）制度，另行以更嚴格標準，對已上市車輛做碰撞測試，並將複雜之車輛安全性能指標，轉化成消費者淺顯易懂之評價星等，提供消費大眾於市面上購車時之參考依據。</p> <p>四、NCAP 測試內容不僅包含較高之測試撞擊速度、較全面之撞擊角度，還會看是否配備主動性安全式設備，例</p>

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、條件、申請、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、收取費用、證照格式、合約應載事項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部定之。</p>	<p>如防鎖死煞車系統等，有些甚至會針對行人碰撞防護、兒童安全座椅及翻滾預防等項目進行檢測。目前有實施 NCAP 制度的國家，分別有美國 NCAP、美國 IIHS、歐洲 Euro-NCAP、日本 J-NCAP、中國 CNCAP、澳洲 ANCAP、韓國 KNCAP、拉丁美洲 Latin-NCAP、東南亞國協 ASEAN-NCAP 等。</p> <p>五、為提供更切合用路人需求之保障，強化國內車輛安全檢測之透明，並督促車商研發出更安全的車輛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」，要求主管機關應就受審驗之車型，公布其安全檢測之檢驗結果，包含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及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檢測數據，並應於交通部官方網站公告，並應參考國外 NCAP 制度，就審驗之結果實施分級制度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	--